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謝宇森

被告 張英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4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及於110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4萬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

01 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8 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陳鳳巒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	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1	合 計	3,190元	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張英 鴻	信用卡	39,770	37,691	15.00	自民國111年12 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	小額信 貸	123,677	118,291	16.00	自民國112年01 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